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

GY 5048—93

省级广播电视监测台建设标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82)
第二章　建设规模 …… (83)
第三章　配套项目 …… (87)
第四章　监测设备及其主要维护仪器配备 …… (89)
第五章　建筑与建筑用地 …… (93)
第六章　人员配置 …… (95)
附加说明 …… (95)
条文说明 …… (9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广播电视监测台(以下简称省监测台)工程决策和建设的科学管理，合理确定和正确掌握工程建设的标准，推进监测工作发展，提高投资效益，制定本建设标准。

第二条 本建设标准是编制、评估、审批省监测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依据，也是有关部门审查工程初步设计和监督检查工程建设的尺度之一。

第三条 本建设标准适用于新建省监测台工程；改建、扩建省监测台的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省监测台建设应贯彻艰苦奋斗、勤检建国的方针，应节约土地。

第五条 省监测台的任务主要是监督省内广播、电视频段的电波秩序，监测省属广播、电视发射台及省卫星广播的质量和效果等。

第六条 不能在监测台内监测的项目，使用监测车外出进行监测。

第七条 本建设标准立足省监测台当前及近期的监测任务，并适当考虑了将来的发展。

第八条 省监测台的建设，除执行本标准外，尚应执行国家及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现行

的有关标准规范。

第二章　建设规模

第九条　省监测台按台址不同分为三种类型，见表1：

省监测台类型　　表1

省监测台类型	建　台　地　址
Ⅰ	郊　区　或　郊　外
Ⅱ	省广播电视厅大楼内或院内
Ⅲ	市区单独场地上

第十条　Ⅰ类省监测台建筑设施应分别建在两个相距不远的场地上，其中一场地上为监测台本部建筑，另一场地上为场强室机房建筑。两场地实际距离视场地情况在工程设计时确定。

第十一条　Ⅱ、Ⅲ类省监测台所在建筑物上或院内，必须无经常工作的电视或调频发射天线。

第十二条　省监测台场地，应符合其场地技术要求。

第十三条　省监测台的监测室应按表2规定设置。

省监测台监测室设置　　表2

序号	监测室名称	监测室主要用途
1	广播监测室	在本室进行省属广播发射台(包括调频广播)、广播中心播出质量监听及国外对本地区广播收测等
2	电视、卫星广播及频率监　测　室	在本室进行省属电视发射台、电视中心、省卫星广播质量监看、监听，全省大中型广播、电视发射机载频测量及Ⅰ类监测台频谱负荷收测等
3	场强及频谱监　测　室	本室作为台内场强测量及定期外出检查省属发射台服务区内收听、收看效果、场强测量人员办公用和Ⅱ、Ⅲ类监测台频谱负荷收测等

注：特殊情况下，可在本表及表3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一个监测室。

第十四条　省监测台各种用房及房间使用面积应符合表3至表6的规定。

省监测台技术用房及其使用面积 表 3

序号	房间名称	房间使用面积(m^2)			备 注
		Ⅰ类监测台	Ⅱ类监测台	Ⅲ类监测台	
1	广 播 监测室	25(在监测机房楼内)	25	25(在技术行政综合楼内)	当广播中心节目源亦送至本室监测时，本室宜作适当音响处理。 技术行政综合楼见本标准第五章第二十七条
2	电视、卫星广播及频率监测室	40(同上)	35	35(同上)	Ⅰ类监测台本室并设置频谱负荷收测设备. 当省台广播节目源亦通过卫星传送时，本室宜作适当音响处理
3	场强及频谱监测室	25(在场强室机房内)	30	30(同上)	Ⅱ、Ⅲ类监测台本室并进行频谱负荷收测
4	标频室	10～12(在监测机房楼内)	10～12	10～12 (同上)	本室安装标准频率源设备
5	控制室	35(同上)	15	35(同上)	本室安装短波天线共用器、广播、电视中心送来供监测的节目源终端设备、机房用电总配电箱、通信线路终端架等
6	备 用 工作室	20(同上)	20	20(同上)	本室作为监测业务发展用
7	资料汇编、存贮及计算机 室	25(同上)	25	25(同上)	其中计算机室建筑应符合计算机使用要求
合 计		182	162	182	

省监测台技术辅助用房及其使用面积 表 4

序号	房间名称	房间使用面积(m^2)			备 注
		Ⅰ类监测台	Ⅱ类监测台	Ⅲ类监测台	
1	全台高低压变配电室	40～50(在监测机房楼内)	6(低压配电室)	40(在技术行政综合楼内)	当Ⅰ类监测台有两路高压外电源时为 $50m^2$。当Ⅲ类监测台采用两路低压外电源时，面积应相应减少
2	不间断电源室	10～12 (同上)		10～12 (同上)	

续表 4

序号	房间名称	房间使用面积(m^2)			备　注
		Ⅰ类监测台	Ⅱ类监测台	Ⅲ类监测台	
3	仪器室及维修室	40(同上)	40	40(同上)	隔成两间或不隔开，金属网屏蔽室放在本室内
4	值班休息室兼机房会议室	18(同上)	22(兼作全台会议室)	18(同上)	
5	夜餐室	6(同上)	6	6(同上)	
6	主任工程师办公室及机房办公室	14× 2(同上)	14× 2	14× 2(同上)	
7	电工及金工室	20		20	不设钳工，只在本室设台钳、台钻等小型金工维修设备
8	外出监测设备存放及资料整理室	14(在监测机房楼内)	14	14(在技术行政综合楼内)	
9	场强室机房办公室	15(在场强室机房内)			
10	场强室机房配电室	6(同上)			
合　计		209	116	178	

省监测台行政后勤用房及其使用面积　　表 5

序号	房间名称	房间使用面积(m^2)			备　注
		Ⅰ类监测台	Ⅱ类监测台	Ⅲ类监测台	
1	台长、行政、财会办公室	18× 1+14× 2	18× 1+14× 1	18× 1+14× 2(在技术行政综合楼内)	Ⅱ类监测台若财务工作自理，应增加 14m^2 财务办公室 1 间
2	会议室兼阅览室	30		30(同上)	
3	资料室	14		14(同上)	

续表 5

序号	房间名称	房间使用面积(m^2)			备　注
		Ⅰ类监测台	Ⅱ类监测台	Ⅲ类监测台	
4	司机室	8		8(同上)	
5	职　工 娱乐室	20		20(同上)	
6	夜班人员 住房	12× 8	12× 3	12× 5 (同上)	Ⅰ类监测台夜班住房(机房值班人员和炊事员)二人一间，人员固定居室
7	客房及临 时工住房	12× 3		12× 2 (同上)	
8	电　话 总机室	5		5(同上)	
9	场强室机 房警卫夜 班室	15(在场强 室机房内)			
10	场强室机 房夜餐室	5 (同上)			
11	行　政 技术仓库	共 40	14	共 40	为安全防火，Ⅰ、Ⅲ类监测台本仓库宜单独建设，其中行政、技术库可隔开；Ⅱ类监测台 14m^2 库作技术库
12	食堂、厨 房及贮藏 室	共 46		共 46	
13	锅炉房	共 50(供 暖、洗澡 水、开水)		6(供开水)	Ⅰ类监测台在不设暖气地区锅炉房面积应相应减少。Ⅲ类监测台由城市集中供暖，并合用广播电视厅浴室
14	浴　室	12			
15	汽车库	125	55	90	Ⅰ类监测台：监测车、中轿、小面包及卡车各 1 辆 Ⅲ类监测台：监测车、小面包及卡车各一辆。 Ⅱ类监测台：监测车及小面包车各 1 辆
16	汽油库	6			
17	传达室	12		12	
合　计		566	137(151)	401	Ⅱ类监测台财务工作自理时为 151m^2

省监测台技术、技术辅助及行政后勤用房
各合计使用面积和全台用房总使用面积 表 6

用房面积类别	使用面积(m^2)			备 注
	Ⅰ类监测台	Ⅱ类监测台	Ⅲ类监测台	
技术用房面积	182	162	182	
技术辅助用房面积	209	116	178	
行政后勤用房面积	566	137(151)	401	
全台用房总面积	957	415(429)	761	Ⅰ、Ⅲ类监测台面积中不包括警卫营房及Ⅲ类监测台在暖气地区时热力点的用房，Ⅱ类监测台若财务自理时为 $429m^2$

工程建设时，全台用房总使用面积不应超过表 6 中的规定值（包括台内生活辅助用房）。在此条件下，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房间面积调剂使用。

第十五条 Ⅰ、Ⅲ类监测台设警卫时，应建警卫营房，其面积在工程设计时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Ⅰ类监测台本部建筑设施（包括警卫营房）和Ⅲ类监测台建筑设施（包括警卫营房）外均建高 2.5 米防护围墙。当Ⅰ类监测台设在偏僻地区时，视当地情况围墙适当增高。Ⅰ类监测台场强室机房外建木栅栏防护，其高度在工程设计时确定。

第十七条 省监测台职工及家属宿舍生活设施均设在市内，按省及当地有关标准执行。

第三章 配套项目

第十八条 省监测台接收天线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中、短波接收天线

(一).中、短波接收天线的型式（包括短波天线的频段）及数量按监测任务及本省区域情况在工程设计时确定；(二).简易中、短波天线在监测机房建筑旁或楼顶上架设；(三).短波有源环行天线在监测台建筑设施围墙内适当地方架设；(四).大型中、短波天线（如中波行波定向天线、短波笼形天线、角笼形天线等）应在建筑设施围墙外架设（Ⅱ、Ⅲ类监测台大型中、短波天线的型式及数量应按场地具体条件确定）。

二、电视、调频接收天线

(一).天线数量按具体情况确定；(二).Ⅰ、Ⅱ类监测台电视、调频天线在机房建筑屋顶上架设；(三).Ⅲ类监测台一般应在建筑设施围墙内架设一座支撑电视、调频天线的钢桅杆塔，高度不低于 60 米。

三、卫星接收天线

(一).按传送省台电视及广播的卫星转发器波段和传送中央电视台电视的卫星转发器波段配置接收天线（天线的方位角及仰角可电动改变）；(二).天线前方在需要接收的卫星范围内（方位角范围及仰角范围）应不受任何建筑物或地形、地貌的阻挡，在满足此条件下，天线可安装在机房建筑旁地面上或专设有一定高度的钢筋混凝土基础上，必要时，也可安装在机房建筑的屋顶上，但机房楼（监测机房楼、广播电视厅大楼或技术行政综合楼）楼顶及结构设计应作相应考虑。

第十九条 省监测台电源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Ⅰ类监测台架设10千伏外电源专用线路两路。台内设不间断电源1套，在外电停电时，能保持需要24小时工作的监测室及标频室中主要技术设备不间断供电，可持续工作时间不少于1小时。

二、Ⅲ类监测台架设10千伏（或380伏）外电源线路两路。台内并设不间断电源1套，其供电范围及持续工作时间的要求同Ⅰ类监测台。

三、Ⅱ类监测台自广播电视厅大楼总低压配电室用两路电缆（互为备用）供电送至台内低压配电室。

四、监测台供机房技术用电的交流电源应安装稳压器，要求在输入电压变动+10%～-15%范围内，输出电压应保持在标称值± 5%范围内。

五、Ⅰ、Ⅲ类监测台外电源架空线路在监测台外改用埋地电缆的入地处按国标GB 7495—87《架空电力线路与调幅广播收音台的防护间距》中二级监测台规定执行。

六、监测台场地内电源线采用地下电缆。

第二十条 Ⅰ类监测台给排水系统要求:

利用城市给排水系统作为水源供给及排水设施：当不能利用城市给排水系统时，打深水井2口，建供水设施1套，水量按人员数量及消防要求确定，水质应符合国标GB 5749—85《生活饮用水标准》，否则应进行水质处理，台内下水排至化粪池，再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排出。

第二十一条 Ⅰ、Ⅲ类监测台通信系统要求:

一、台内设程控电话总机1台，总机容量设计时定。

二、至省广播电视厅专用电话线2对。

三、至上一级变电站业务联系通过电话局进行。

四、监测台警卫设专用小电话总机1台，容量设计时定。本总机至台电话总机有1对或2对电话线相连。警卫至上一级警卫部门如无法通过台总机直拨联系，应设专用电话线1对。

五、监测台场地内电话线采用地下电缆。

第二十二条 Ⅰ、Ⅲ类监测台道路要求:

一、监测台围墙外属于台所建的专用公路，路面宽3.5米，为水泥或沥青路面，与当地公路相接;

二、围墙内汽车道宽3米，人行道宽1.2米，均为水泥路面。

第四章　监测设备及其主要维护仪器配备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只规定省监测台监测设备定额及监测设备的主要维护仪器配备。其它设备及一般仪器、仪表在建台设计时按具体情况提出。

第二十四条　监测设备应稳定可靠、准确度较高并便于维护。

第二十五条　省监测台主要技术房间设备配备数量应符合表 7 和表 8 的规定。

质量监测、卫星接收、场强测量等设备配备　　表 7

序号	数量 / 监测室 / 设备名称	广播监测室	电视、卫星广播及频率监测室	场强及频谱监测室	备注
1	中、短波调幅广播专用接收机	2 台，加共用备份 1 台	1 或 2 台	1 或 2 台	
2	调频广播专用接收机	2 台，加共用备份 1 台	1 或 2 台	1 或 2 台	
3	调幅度测量仪（配相应的调幅接收机）	1 或 2 套			
4	调频频偏测量仪（配相应的调频接收机）	1 或 2 套			
5	中波、调频广播停播记录仪（配相应的收音机或调谐器）	1 或 2 套			
6	收监两用彩色电视机		每套节目 1 台，加共用备份 1 台	1 台	前一列中电视机兼供电视停播记录仪信号
7	可选行电视波形监视器		1.监测电视中心送来的电视信号，每套节目 1 台 2.监测卫星广播的电视信号，数量同卫星接收机 3.共用备份 1 台		
8	彩色监视器		用途及台数同上		
9	电视停播记录仪		1 或 2 台		

续表 7

序号	数量 / 监测室 / 设备名称	广播监测室	电视、卫星广播及频率监测室	场强及频谱监测室	备注
10	卫星接收天线，低噪声下变频器		按省台及中央电视台的卫星转发器波段和它们所属的卫星数量配置		设备应满足行标 GYJ 37—88《卫星地面接收站设备配备标准》中一级站技术性能要求(包括本表序号 7、8 用于卫星电视监测的两种设备)
11	功率分配器		数量按具体情况配置		
12	卫星接收机(应带有符合卫星传输节目制式的附属设备)		按天线数量及传送省台、转播中央电视台的节目套数配置，另加备份接收机 1 台		
13	视频、音频分配器		数量按具体情况配置		
14	视频自动分析测试仪(带相应的配套附件)		1 台		用于省台卫星电视工作中视频通道指标测试
15	小型开盘式录音机	1 台，加共用备份 1 台	1 台	1 台	
16	多轨慢速录音机	1 台			
17	广播监听设备(包括立体声节目监听)	1 套(在中心广播节目源送至监测台情况下配置)	1 套(在卫星传送省台广播节目情况下配置)		
18	慢速录像机		每套节目 1 台，加备份 1 台		
19	监测控制台	1 台	1 或 2 台	1 台	
20	中、短波场强仪			2 台	其中 1 台配上场强电平自动分析仪
21	中、短波干扰场强仪			1 台	
22	米波、分米波场强仪			2 台	
23	标准频率源设备(中、短波测频仪配套设备)		1 台(其中重要的盘应有备份)		频率稳定度应优于 1×10^{-9}／日，带有校频设备

续表 7

序号	数量 / 监测室 / 设备名称	广播监测室	电视、卫星广播及频率监测室	场强及频谱监测室	备注
24	中、短波测频仪		1台(或套)(其中重要的盘或单元应有备份)		要求测频精度:≤1Hz
25	频谱分析仪(内带或外带其配套的跟随发生器及相应的配套附件)		1台		频率范围:10KHz(或高些)～1.5GHz,频率分辨率:10Hz,本设备用作电视、调频载频测量及频谱检查,测频是将频率计数器接在跟随发生器输出端进行
26	微型计算机(带不间断电源)	1台(资料汇编、存贮及计算机室使用)			

注:特殊情况下,各室设备可相互适量调整,或定额数作少量增减。

监测用车(属场强室)及车上监测设备配备 表 8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外出监测用车	1辆	能在车内进行广播、电视接收及录音、录像;测场强时停车后于车外进行
2	电源逆变器(DC／AC),容量500VA左右,或500～1000VA单相汽油发电机	1台	利用车上蓄电池进行逆变换,或在车上适当处安装500～1000VA单相汽油发电机(容量以满足车上监测设备用电为准)
3	便携式调幅调频收音机	2台	
4	调幅度测量仪(带相应的中、短波调幅接收机)	1套	
5	调频频偏测量仪(配相应的调频接收机)	1套	
6	双式收录机	2台	
7	收监两用彩色电视机	2台	
8	录像机	1台	
9	中、短波场强仪	1台	必要时,可配上场强电平自动分析仪
10	中、短波干扰场强仪	1台	
11	米波、分米波场强仪	1台	
12	中波、短波、电视、调频接收天线	按情况配置	安装于车顶上。电视、调频接收天线的方向及高度由人工改变

第二十六条 监测设备的主要维护仪器配备见表 9:

主要维护仪器配备 表 9

序号	仪器名称	主 要 技 术 要 求	数量
1	广播频段 FM / AM 信 号发生器	频率范围: 不窄于 0.3～30MHz 及 80～110MHz 输出电平: −19～+99dB(0dB＝1μV),1dB 步进 谐波含量: ＜−30dBC 输出阻抗: 50Ω 调幅度: 0～80%内调制频率: 400Hz, 1KHz 调幅失真: 50%调幅度时小于 1%, 带有外调制输入端 调频频偏: 0～99KHz, 内调制频率: 400Hz, 1KHz 调频失真: ＜0.1%.带有外调制输入端	1 台
2	低频信号 发生器	频率范围: 不窄于 20Hz～20KHz 输出电压: 可调范围不小于 0～5V 输出阻抗: 600Ω、5KΩ,可平衡或不平衡 非线性失真: ＜0.01%(20Hz～20KHz) 输出频响: ＜± 0.2dB	1 台
3	音 频 失真度 测量仪	频率范围: 20Hz～20KHz 量 程: 0.1～100%, 测量误差: ≤5% 输入信号电压幅度: 0.3～10V(平衡), 0.3～300V(不平衡) 输入阻抗: 600Ω、10KΩ(平衡),500KΩ 以上(不平衡)	1 台
4	全 频 道 彩色电视 信 号 发生器	制 式: PAL—D 频 道 数: 1～56 频道 图象信号: 黑白图象—棋盘、格子、圆环、竖条、横条及灰度 彩色图象—红场、绿场、兰场、四矢量、特殊圆及彩条 视频输出: 0～3V_{P-P}(75Ω)可调; 极性:正或负可转换 伴 音: 内调制:1KHz,正弦波,频偏± 50KHz.可接外调制 射频输出: VHF 频道≥50mV, 75Ω UHF 频道≥100mV, 75Ω 副载波频率:4.433619MHz	1 台
5	频 率 计数器	测频范围: 10Hz～1000MHz, 输入灵敏度: 优于 50mV, 时基晶体振荡器频率稳定度:≤3× 10^{-9} / 日	1 台
6	甚高频 微伏表	频 率 范 围: 不窄于 0.1～110MHz 电压测量范围: 0～10mV(分成数档)	
7	双 踪 示波器	(1)垂直偏转系统 频带宽度: DC～30MHz, −3dB 灵 敏 度: 10mV / Cm～5V / Cm 工作方式: Y_A、Y_B、交替、断续、Y_A+Y_B、X−Y (2)水平偏转系统 扫描时间因数: 0.1μS / Cm～0.5S / Cm 扫 描 扩 展 : × 10 工 作 方 式 : 常态、单次 同 步 方 式 : HF、自动、触发	1 台

续表 9

序号	仪器名称	主 要 技 术 要 求	数量
8	扫 频 图示仪	频率范围: 0.5～1000MHz(分成若干波段) 扫频宽度: 各波段的 0.1～100%，连续可调 扫频输出电压:≥0.4V± 10%(50Ω 负载) 谐波抑制: ＞30dB 输出衰减: 0～70dB，1dB 步进 扫描速度: 0.02～0.2S，0.2～2S，2～20S。各档连续可调 显示种类: 线性和对数两种显示，可进行选择。使用后一种显示动态范围可达 60dB	1 台
9	晶体管 直 流 稳压电源	输出电压: 0～150V，输出电流: 0～5A，纹波电压: ≤10mV。当过压、外部超载或短路时，能自动保护	1 台
10	双金属网 可拆卸式 屏 蔽 室	屏蔽室的尺寸选择，应满足某些监测设备、仪器能在室内进行测试、校准，同时不应占用仪器室及维修室（表 4 序号 3）过多的面积	1 座

第五章　建筑与建筑用地

第二十七条　为节约城市用地，Ⅲ类监测台应将各技术及技术辅助房间（电工及金工室除外）、行政后勤办公室和夜班住房等房间集中一起，建技术行政综合楼一座。人防建设按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Ⅰ、Ⅲ类监测台建筑物计算建筑可靠度采用设计基准期为五十年，安全等级为二级。

第二十九条　Ⅰ、Ⅲ类监测台建筑物抗震设防按国标 GBT 11—89《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执行。

第三十条　Ⅰ类监测台独立场强室机房应按场强室特殊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第三十一条　Ⅰ、Ⅲ类监测台建筑物应按技术、安全及节约用地等要求进行合理布局。

第三十二条　Ⅰ、Ⅲ类监测台技术建筑距有关建筑物及Ⅰ类监测台场地上水井的最小距离规定见表 10:

技术建筑距有关建筑物及水井最小距离规定　　表 10

建筑种类 / 最小距离(m) / 有关建筑物	Ⅰ类监测台监测机房楼	Ⅲ类监测台技术行政综合楼	Ⅰ类监测台场强室机房
监测台(本部)围墙	40	20	
监测台(本部)围墙大门	50	40	
Ⅰ类监测台场强室机房外木栅栏防护			20
Ⅰ类监测台场强室机房外木栅栏防护大门			40
危　险　品　库	30		
Ⅰ、Ⅲ类监测台内汽车库	50	40	
水　　井	50		50

第三十三条　监测室夏季室温应不超过 28℃，在不设暖气地区冬季室温应不低于 14℃，相对湿度宜为 80%以下。标频室内温湿度应满足标准频率源设备厂家的规定。如这些房间温湿度超过规定要求，室内应安装空调机。

第三十四条　Ⅰ、Ⅲ监测台防火标准，应参照行标 GYJ 33—88《广播电视工程建筑设计防火标准》中"上行站、微波站、收音台"类别设计。Ⅰ类监测台独立场强室的防火要求在设计时应作相应考虑。Ⅱ类监测台防火标准按省广播电视厅大楼统一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Ⅰ、Ⅲ类监测台监测机房楼、技术行政综合楼各技术房间净高不超过 3 米（不包括Ⅰ类监测台场强室），高低压变配电室房间净高按电力建筑有关规定执行。各技术房间应密闭防尘。所有房间室内装修按国家及当地同等有关标准执行。Ⅱ类监测台室内装修按省广播电视厅大楼统一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新建Ⅰ、Ⅲ类省监测台建筑设施围墙内用地量规定见表 11：围墙外接收天馈线系统用地量（包括Ⅱ类监测台）按有关规定执行：围墙外监测台专用公路用地量在工程设计时确定。

新建Ⅰ、Ⅲ类省监测台建筑设施围墙内用地量　　表 11

占地建筑设施名称	Ⅰ类监测台	Ⅲ类监测台	备　　注
监测台(本部)建筑设施围墙内占地	19300m^2	10660m^2	包括围墙外半米宽土地
场强室机房木栅栏防护内占地	4670m^2		包括木栅栏防护外半米宽土地

第六章　人员配置

第三十七条　新建Ⅰ、Ⅲ类省监测台人员总配置数均为29人(中央直辖市Ⅰ、Ⅲ类监测台人员总配置数为27人)，其中行政后勤人员9人，技术人员（包括技工）20人（中央直辖市为18人)。

第三十八条　新建Ⅱ类省监测台人员总配置数为23人（中央直辖市Ⅱ类监测台人员总配置数为21人)，其中行政及司机人员4人，技术人员（包括技工）19人（中央直辖市为17人)。（若财务工作自理，则在本条人员配置基础上，增加财务人员2人。）

附加说明

本标准主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名单

主编单位　：广播电视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主要起草人：张文胜、徐正禄

省级广播电视监测台建设标准
条 文 说 明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96)
第二章 建设规模 …… (96)
第三章 配套项目 …… (97)
第四章 监测设备及其主要维护仪器配备 …… (97)
第五章 建筑与建筑用地 …… (98)
第六章 人员配置 …… (9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省级广播电视监测台(以下简称省监测台)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直属广播电视监测台。

第五条 卫星广播是指利用赤道上空同步卫星上转发器向地面播送广播、电视信号。

第七条 考虑省监测台任务将来还会有发展，本标准对各监测室面积取值有一定余量，并预留了一个备份工作室。

第二章 建设规模

第十条、第十三条 为提高场强测量值的准确度，Ⅰ类省监测台场强室独立地建在台本部围墙外不远处单独场地上。因此，该场强室机房屋顶上或机房旁不宜再架设接收天线进行频谱负荷收测。所以表2中Ⅰ类监测台频谱负荷收测是与电视、卫星广播监测放在同一个监测室内，由本室收测，或由场强室定期派人去该室收测，该室监测控制台及房间面积均作了相应考虑。附注中“特殊情况”是指个别省监测台可能习惯于用两个监测室进行监测或少数省监测台因监测任务很重需要用四个监测室进行监测，在此情况下，全台用房总使用面积（见本标准第十四条表6）应作相应减少或增加。

第十二条 《广播电视监测台、站场地技术要求》待定。

第十四条 一、我国各地区气候一般相差较大，建筑物墙壁厚度及通道面积等不同，因此，表3至表6中各种房间以使用面积表示。二、为减少占地，Ⅰ、Ⅲ类监测台高压变电室（表4序号1）放在监测机房楼（技术行政综合楼）内，工程设计时作适当考虑，不

会影响监测及安全；全台高低压变配电室面积，在Ⅲ类监测台稍小于Ⅰ类监测台，原因是，前者无深井抽水及锅炉供暖等电动机用电，电力变压器要小，低压配电系统也简单些。三、表5序号9场强室机房警卫夜班室是供警卫值夜班时3至4人住宿，以免夜间往来换岗。四、Ⅱ类监测台设在广播电视厅大楼内或院内，台的后勤工作及技术辅助设施等由广播电视厅统筹安排和管理，监测台不设这方面房间及后勤管理人员（若财务工作自理，需设财务人员）。

第十五条 本标准Ⅰ、Ⅲ类省监测台是按设警卫部队考虑。对一个新建Ⅰ、Ⅲ类监测台是设警卫部队，还是聘请保卫人员保卫，由广播电视厅按具体情况决定。警卫营房是指警卫部队所有用房。

第十六条 为提高场强测量值的准确度，Ⅰ类监测台场强室机房外面围墙须用木栅栏。

第十七条 为方便Ⅰ类监测台职工家属就业及子女上学，职工及家属宿舍生活设施建在市内；职工每日乘监测台班车上下班。

第三章 配套项目

第十八条 Ⅲ类监测台技术行政综合楼的高度低于市内很多建筑物，为避免接收监测周围地（州、盟）、市、县（旗）电视、调频广播受到阻挡，一般应架设高度不低于60米支撑电视、调频接收天线的钢桅杆塔一座。

第十九条 一、Ⅰ、Ⅲ类监测台外电源均有两条线路，台内不设应急柴油发电机。二、Ⅲ类监测台用电负荷较小，在外电源条件许可时，经过计算，如无问题，可采用低压外电源供电。

第四章 监测设备及其主要维护仪器配备

第二十五条 一、主要技术房间设备配备，是根据本标准第二章第十三条表2各监测室主要用途进行配置的。二、表7中序号24中、短波测频仪国内已有单位在研制，将来仪器出厂不是以台就是以套出现，因此，仪器单位写为两种。三、表7中某些设备数量配置中有“加共用备份1台”，是指它作为有关监测室的共用备份。四、表8中外出监测用车车内应安装外出时可临时放置本表中有关监测设备的机架；车内监测设备用电以采用单相汽油发电机供给为好；因车上电源容量小，车顶上电视、调频接收天线的方向及高度改变由人工进行；检查省属广播发射台服务区内收听效果，以用与普通听众收音机性能相近的收音机为好，因此，车上只配备了便携式调幅调频收音机；另外，在检查收听、收看效果时，只在特殊情况下才录音、录像带回，每次外出所费磁带不是很多，因此，车上只配备了常速录音、录像机。

第二十六条 表9中各仪器的主要技术要求作为参考，选购时根据具体情况可作适当变更。

第五章　建筑与建筑用地

第三十二条　表10中Ⅰ类监测台监测机房楼距前三种建筑物最小距离规定是引用行标GYJ 34—88《中、短波广播发射台设计规范》中机房距这三种建筑物最小距离的规定；水井距建筑物最小距离也是引用同一规范中规定；Ⅲ类监测台因座落市区，安全条件较Ⅰ类监测台为好，且市区土地珍贵，因此，技术行政综合楼距围墙最小距离只取为20米（不能再小了，因楼旁尚有天线及汽车通道），距离围墙大门取为40米；因Ⅰ类监测台场强室机房内设备较少，为节约占地，场强室机房至木栅栏防护的最小距离只取为20米，至木栅栏防护大门取为40米。为减小汽车发动机点火系统对监测的干扰，台内汽车库至监测机房应保持一定距离。本表中所取距离值是参考国外一中、短波监测台介绍资料中两者实际距离值而选定的。

第三十六条　新建Ⅰ、Ⅲ类省监测台建筑设施围墙内用地数量规定（包括围墙外半米宽土地），是根据本标准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及第三十二条规定，经过估算，并增加适当富余量得出的。

第六章　人员配置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新建Ⅰ、Ⅱ、Ⅲ类省监测台人员配置数是参考数，供省广播电视厅参考。人员具体构成是按如下考虑的：

一、行政后勤人员

(一).Ⅰ、Ⅲ类监测台行政后勤人员均为9人，其中：

（1）正副台长各1人；台办公室主任1人；

（2）财务、炊事员、司机等6人；传达室不配置专职值班人员。

(二).Ⅱ类监测台行政及司机人员共4人，其中：

正副台长各1人；台办公室主任1人；司机1人（若财务工作自理，行政后勤人员共6人）。

二、Ⅰ、Ⅱ类监测台技术人员（包括技工）均为20人（中央直辖市为18人），Ⅱ类监测台为19人（中央直辖市为17人），其中：

(一).台主任工程师1人，兼任除场强室外其它监测室的监测工程师职务；

(二).机房16人：机房主任1人，负责三个监测室和资料汇编、存贮及计算机室的管理工作；广播和电视（包括卫星广播接收、测频）两个监测室的值班工作，每班每室1人，每6个工作小时一个班次（一个监测室每日工作12小时上两个班次，工作12～18小时上三个班次，工作18～24小时上四个班次），广播监测室每日监测工作一般超过18小时，需上四个班次，本室配置5人，每日4人上班，1人倒休或顶班；电视、卫星广播及频率监测室每日上三个或四个班次，有时2人同时上班，本室配置5人，每日1人倒休或顶班；场强及频谱监测室除在监测台内进行场强测量及频谱负荷收测外，还要外出进行补测，另外，要定时外出检查省属广播、电视发射台服务区内收听、收看效果，或及时外出查找对直属台造成干扰的频率源，本室工作特点是，区域大，独立性强，共配置4人（中央直辖市因区域较小，共配置2人），其中2人为监测工程师（兼具体监测工作），倒休由

本室自己安排；资料汇编、存贮及计算机室配置 1 人。

(三).维修部门负责全台技术设施、设备等维修工作。Ⅰ、Ⅲ类监测台本部门共配置 3 人（其中 1 人为电工，不设钳工），部门负责人兼维护工程师及具体维修工作。Ⅱ类监测台本部门共配置 2 人（因电源系统简单，不设电工）。三种省监测台均不设天线工，因天线数量少，且大部分为小型及简易天线。